拟推荐全省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工作人员公示材料

一、评选推荐条件

（一）工作突出集体推荐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

2.通报表扬集体应当是经当地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单位性质、编制和职能明确，管理制度完善。

3.认真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且工作积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4.工作作风过硬，注重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矩，无违法违纪事件，职责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农业污染事故。

（二）工作突出工作人员推荐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热爱农业环保事业和本职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乐于奉献，勇于创新，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工作作风扎实，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行为。

3.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善于解决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难题。积极深入基层、农户和田间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自觉完成各项任务，受到群众好评。

二、拟推荐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

（一）拟推荐单位名单

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经济发展和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二）拟推荐个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学历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郑 楠 | 女 | 汉族 | 中共党员 | 本科 | 霍邱县农业农村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 | 助理工程师 |
| 高业祥 | 男 | 汉族 | 中共党员 | 本科 | 金寨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
| 刘 勇 | 男 | 汉族 |  | 研究生 | 六安市霍山县单龙寺镇经济发展和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助理农艺师 |
| 李 松 | 男 | 汉族 |  | 大专 | 舒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站长/农艺师 |
| 吴志峰 | 男 | 汉族 | 中共党员 | 硕士研究生 |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 助理农艺师 |
| 朱 杰 | 男 | 汉族 | 共青团员 | 本科 | 六安市农村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 助理工程师 |
| 贾尚海 | 男 | 汉族 | 群众 | 中专 | 六安市叶集区农技农机中心 | 技术员 |